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论证

四川·内江

2020年5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论证方式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威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拟对“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项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本次采购委托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执行机构）代理。

（二）采购项目行政级别及预算情况

1、本项目行政级别属：省级（ ）、市级（ ）、县级（✓）。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0万元。

（三）论证方式：组织5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

二、论证地点和论证专家组名单

（一）论证地点：内江市川南电商中心A座三楼。

（二）论证专家组名单。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论证专家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论证工作。

（三）论证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专家证编号/职称
李云贵	内江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3568022321	高级工程师
顺东升	内江市交通运输局	13990538308	高工
赵勇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13881449971	SC00238
张建	四川法锐律师事务所	15883281188	

席永胜 四川内江博达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990564788 高工

三、采购需求论证事项

（一）是否适用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本项目是否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2、本项目是否落实扶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本项目是否属采购进口产品项目;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服务和商务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四川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2016-2030年）》要求，威远县通用机场建设时序在2026—2030年，为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现需根据建设要求，采购场址报批咨询服务，需要委托具备军民航关系协调能力及机场场址报批流程管理能力的单位，承担威远县通用机场的场址报批咨询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

（1）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在对威远县通用机场建设工作开展前期总体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论证报告》（送审稿）、《飞行程序报告》（送审稿）、《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送审稿）、《通用机场选址场地电磁环境评估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场地人工障碍物测量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区域地质勘察情况报告》，上述报告内容及深度须符合四川省及军方、

民航主管部门关于通用机场选址相关要求。

（3）根据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军方、民航各层级专家召开意见交流会，并负责收集、整理到会专家意见，形成书面意见。

（4）负责对接协调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完成场址审查工作，取得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场址审查意见。

（5）负责对接协调，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回函四川省人民政府的选址拟办意见及省政府致函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的函件。

（6）负责对接协调，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关于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的核准意见。

3. 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 签订合同后 2 年内,其中自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数据资料和证明函件且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 9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现行的通用机场选址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威远县通用机场建设审批有关的报告，主要包括: 《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场地电磁环境评估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场地人工障碍物测量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区域地质勘察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四川省及军方、民航主管部门对通用机场选址的相关要求。

（2）付款方式:

A、完成并交付服务要求第（1）、（2）条所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B、威远县通用机场项目取得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场址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C、威远县通用机场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回函四川省人民政府的选址拟办意见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商请核准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的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D、威远县通用机场项目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场址核准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拟采用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2、拟采用评审方法：协商。

3、拟采用评审标准：满足项目所有实质性要求且价格合理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1、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详见服务和商务要求。

2、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

详见服务和商务要求。

3、采购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逐一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实施验收。验收标准参考《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

4、采购项目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乙方充分利用深厚的政府、民航、军方资源及知识、技术等优势，组建高水平研究团队，负责向甲方提供威远县通用机场建设审批有关的报告，建立与军方、民航和地方政府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促进场址报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场址申报材料顺利通过验收。甲、乙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四川省及军方、民航主管单位关于通用机场选址要求，向甲方提供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报批所需报告，并积极协调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军方、民航主管部门，确保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项目取得军方、民航主管部门的核准及审查意见。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在对威远县通用机场建设工作开展前期总体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向甲方提交《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论证报告》（送审稿）、《飞行程序报告》（送审稿）、《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送审稿）、《通用机场选址场地电磁环境评估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场地人工障碍物测量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区域地质勘察情况报告》，上述报告内容及深度须符合四川省及军方、民航主管部门关于通用机场选址相关要求。

（三）乙方根据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军方、民航各层级专家召开意见交流会，并负责收集、整理到会专家意见，形成书面意见。

（四）由甲方负责出具相关报审文件或资料，乙方负责对接协调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完成场址审查工作，取得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场址审查意见。

（五）由甲方出具相关文件或资料，乙方负责对接协调，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回函四川省人民政府的选址拟办意见及省政府致函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的函件。

（六）由乙方负责对接协调，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关于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的核准意见。

二、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六项服务内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计 XXXX 元（大写：XXX 元整）。

（二）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XXXX 元（大写：XXXX 元整）；

威远县通用机场项目取得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场址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XXX 元（大写：XXX 元整）；

威远县通用机场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回函四川省人民政府的选址拟办意见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商请核准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的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XXXX 元（大写：XXX 元整）；

威远县通用机场项目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场址核准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并于书面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XXX 元（大写：XXX 元整）。

（三）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调县级相关部门，及时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要的拟建机场区域的环境评价、气象评估、文物分布、土地利用、征地拆迁、水土保持、供水、供气、电力保障、通信、交通情况、矿产资源、军用设施、规划、建筑材料、地质构造、地震活动、卫生保障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证明函件，以上数据资料和证明函件需由乙方书面确认。其余需威远县人民政府或县级相关部门配合事项，由甲方负责对接协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及效果进行跟踪了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威远县通用机场建设工作开展前期的总体分析评估，包括对预选场址的现场勘察、地面、空域条件以及气象条件的论证研究分析，通用机场的等级评估、功能定位等，并向甲方提交《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数据资料和证明函件且经乙方书面确认后 90 天内，乙方按照现行的通用机场选址要求向甲方提交威远县通用机场建设审批有关的报告，主要包括：《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报告》、《飞机性能分析报告》、《飞行程序设计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场地电磁环境评估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场地人工障碍物测量报告》、《通用机场选址区域地质勘察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四川省及军方、民航主管部门对通用机场选址的相关要求。

3. 乙方根据四川省及军方、民航主管部门相关指导文件和工作规范，代甲方起草相关报批材料，并充分发挥乙方深厚的航空领域背景和人才、知识、技术等资源优势，与军方、民航主管单位建立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促使场址报批工作有序推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排专业人员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委托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就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相关具体事项组织、协调军方、民航各层级专家召开意见交流会，并收集、整理到会专家意见，形成书面意见，并在会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交流沟通。

（3）按照四川省及军方、民航主管部门关于通用机场场址的相关要求及流程，起草、修改威远县通用机场场址审核申请相关文件或报告。

（4）积极协调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出具场址审查意见。

（5）积极协调四川省人民政府向空军出具商请场址核准函件。

（6）积极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出具场址核准意见。

4. 乙方积极协调军方，为机场后续运营争取便利的空域条件。

四、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组织编制报告期间，如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数据资料和证明函件，对编制报告造成重大影响则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交付时间应相应延后，具体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在乙方组织编制报告期间，因甲方对已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变更而造成乙交付报告的时间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乙方不予负责。若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报告做出重大修改甚至返工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甲方原则上不得单独与军方和民航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如单独对接有导致报批工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报

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收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 30 日仍未向甲方交付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组织编制的相关报告内容及深度不能满足通用机场选址审批有关要求，则乙方应及时补充完善。自签约之日起，30 个月内，如甲方未取得威远县通用机场选址的最终核准意见，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已收金额 15%的违约金。如因军方空域规划使用调整，民航航路航线调整，其他重大项目导致拟选址地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单独与军方和民航主管部门对接以及环境、气象、文物、土地、征地拆迁、水土、供水、供气、电力、通信、交通、矿产、军用设施、规划、建筑材料、地质、地震、卫生等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取得上述意见，则由双方共同商定调整方案，且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已收金额 15%的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在乙方取得约定的服务成果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服务延期、中断、终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服务项目，对应支付服务费用，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均应向对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五、关于不可抗力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皆不能任意终止或不履行合约，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其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进度变动，任何一方应在知情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调整方案。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向第三人透露。否则，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情形下除外:

（一）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部门要求而披露;

（二）因特定商务需求而作为尽职调查对象，应调查人员要求而披露;

（三）能证明本合同已经向特定主体披露时，又向该主体披露;

（四）因审计、法律审查需要而向特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披露;

（五）能证明本合同已经向公众公开时披露;

（六）经对方书面许可，在许可的范围内以许可的方式披露。

七、纠纷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最终法律依据。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 30 个月。

（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威远投控集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九、专家组论证意见

专家组论证意见如下:

（一）是否适用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专家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不适用扶持政策；属于对不适宜中小企业政策；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不预留3%。

（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专家组论证意见:

本项目无涉及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专家组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用一种评标方式。

（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专家组论证意见：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五）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专家组论证意见：

1. 建议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服务完成承诺或说明并提供相关类似项目合同（金额）。

2. 该项目在全部完成后，投标人全部完成后提供验收报告。

专家组成员签字：